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我所基层党建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财政部、中央机关工委、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和《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农党委〔2017〕39号），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

按月交纳。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党费全额归所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当量业绩

第八节 椰子、菠萝、椰子、菠萝在海南、小商毕业的党员

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五节 椰子、菠萝、椰子、菠萝在海南、小商毕业的党员

椰子、菠萝、椰子、菠萝在海南、小商毕业的党员

椰子、菠萝、椰子、菠萝在海南、小商毕业的党员

椰子、菠萝、椰子、菠萝在海南、小商毕业的党员

椰子、菠萝、椰子、菠萝在海南、小商毕业的党员

椰子、菠萝、椰子、菠萝在海南、小商毕业的党员

椰子、菠萝、椰子、菠萝在海南、小商毕业的党员

椰子、菠萝、椰子、菠萝在海南、小商毕业的党员

椰子、菠萝、椰子、菠萝在海南、小商毕业的党员

椰子、菠萝、椰子、菠萝在海南、小商毕业的党员

椰子、菠萝、椰子、菠萝在海南、小商毕业的党员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座

三、经费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经费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禁止个人私自收受

现金、购物卡、礼品等。

第十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党建书籍、开展党建

活动、购买党建用品等。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车（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离退休干部待遇

1. 离休干部待遇

2. 离休干部待遇

3. 离休干部待遇

4. 离休干部待遇

5. 离休干部待遇

6. 离休干部待遇

7. 离休干部待遇

8. 离休干部待遇

9. 离休干部待遇

10. 离休干部待遇

11. 离休干部待遇

12. 离休干部待遇

13. 离休干部待遇

14. 离休干部待遇

15. 离休干部待遇

16. 离休干部待遇

17. 离休干部待遇

18. 离休干部待遇

19. 离休干部待遇

20. 离休干部待遇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

